



# 連江縣自來水廠中止用水申請書

受理編號： \_\_\_\_\_ 申請日期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申請人： \_\_\_\_\_ 電子信箱：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（宅）： \_\_\_\_\_（公） \_\_\_\_\_（行動） \_\_\_\_\_

水號： \_\_\_\_\_ 口徑： \_\_\_\_\_

水表號碼： \_\_\_\_\_ 抄結度數： \_\_\_\_\_

用水地址：連江縣 \_\_\_\_\_ 鄉 \_\_\_\_\_ 村 \_\_\_\_\_ 號之 \_\_\_\_\_ 樓

應繳費用：

水費：

違約金：

合計：

停水原因：

申請人： \_\_\_\_\_ 蓋章： 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 \_\_\_\_\_

茲聲明本人以瞭解相關規定，並願依規定辦理。

- 注意事項：1. 用戶不需用水得申請中止用水，申請人請攜帶身分證及近期水單並繳清所有欠費後，本廠將派員赴現場拆表，但水籍保留用戶可在2年內復水。另申請人非實際用水人，致生糾紛時，本廠得取消中止用水之申請。
2. 本廠受理中止用水後如可歸責用戶原因（如水泥固封、埋沒、、、等），無法完成拆表時將由拆表單位通知用戶中止用水無效。
3. 廢止後無保留用戶資料立即拆錶，若要復水以新設方式辦理。

承辦單位：

營運所主任：

行政課：

授權批示(課長)：

拆表員：

建檔：

拆表日期：

年

月

日